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2年6月30日